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借款期限为一年。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公司需向高新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三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高新投及相关部门签订担保协议等文件。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高新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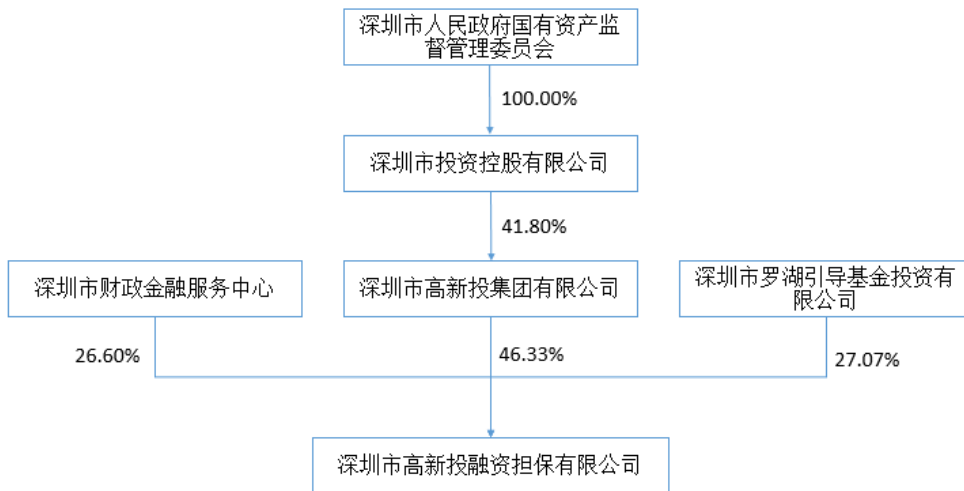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高新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



3、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793,448.44	779,548.07
负债总额（万元）	54,709.70	51,873.61
或有事项（万元）	0.00	552,517.75
净资产（万元）	738,738.74	727,674.4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867.74	26,202.90

利润总额（万元）	8,297.35	15,408.82
净利润（万元）	4,609.33	10,903.35
净利润（万元）	4,609.33	10,903.35

注：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审字（2020）57号审计报告确认。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兆驰照明拟与高新投签署《担保协议书》，由高新投为兆驰照明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具体金额以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为准）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公司需向高新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上述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应由兆驰照明承担的全部债务及《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由高新投垫付的其他费用（具体范围根据合同约定为准），反担保期限为本次融资业务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将增强公司的偿债保障，有利于降低成本，本次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反担保的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本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和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8,561.10万元（美元担保金额依据2020年6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美元=709.13人民币元计算），连同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